遗失作废声明

我司不慎遗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45000000228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一份，登记内容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32）陆佰万股（6,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0日。该编号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作废，特此声明。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818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685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4.707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450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874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5.136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2.181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220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725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4808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04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3月1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3月1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说明

为适应当下市场环境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现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询价区间进行调整，票面利率询价区间由发行公告中的6.50%-7.20%调整为6.00%-6.80%。

除票面利率询价利率区间调整外，本期债券的其余条款均与2018年3月12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民事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或共同被申请人

●累计涉及诉讼及裁定本金：32,461.1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开户银行的冻结账户通知，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有关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涉讼案件及民事裁定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方或申请人	被起诉方或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或裁定本金（万元）	目前进展
1	（2018）湘0523民初2602号	刘某娟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民间借贷纠纷	100	尚未开庭
2	（2018）湘0523民初2613号	刘某娟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民间借贷纠纷	1,400	尚未开庭
3	（2018）沪0106民初4730号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	企业借贷纠纷	20,61.15	尚未开庭
4	（2018）鄂财保1号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	28,900	裁定执行

二、诉讼及裁定的基本情况

（一）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某娟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颜静刚（被告五）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暂计至2018年1月31日，后期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某娟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颜静刚（被告五）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暂计至2018年1月31日，后期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四）、颜静刚（被告五）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6年6月签订了相关《中技桩业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债务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企业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编号为YSZK0601号《中技桩业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提前到期，被告一应立即回购标的债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全部回购价款（含回购溢价款）20,611,473.2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础，按日千分之二进行计算）；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万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用20,611元（以上诉请金额共计20,832,808.2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担保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四）关于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讼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申请人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2.89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担保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阳中心支公司以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单提供担保。

3、裁定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89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1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3年，均自保全措施实施之日起算。

三、上述诉讼及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刘某娟、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及民事裁定等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开户银行的冻结账户通知，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起连续停牌。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67号、临2018-013号公告）。

2、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阶段。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现有股东颜静刚、杨影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云南”）。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商云南对中技集团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4、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7、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间接股东中技集团的现有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81247.7万元债权	204065.99	10263.02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191510.72
2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3614.43万元债权	58511.45	32766.41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等。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6380.84
3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普通货运；利用自有资金向物流、电子商务行业进行投资；物流设施及电子商务营运设施的开发、管理、维护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二级及以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市场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销售；利用互联网提供仓储信息咨询、货运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4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口服液溶剂）；植物提取物（青蒿素、白藜芦醇、银杏叶提取物、栀柏叶提取物、茶多酚、葛根素、小叶榕浸膏、麦角甾醇、双氢青蒿素、米格列奈钙、长春西汀、炎琥宁、穿心莲内酯、绿茶提取物）收购、生产、销售等。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5	重庆冠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7543.88万元债权	7559.87	9.0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营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联系方式：乔先生023-63611217 13648330141	7552.91
6	江苏红蜻蜓油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1051.93	10997.99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系方式：乔先生 023-63611217 13648330141	7000
7	重庆粮食集团四川酒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3494.205098万元债权	2486.07	-1320.15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白酒；收购、销售：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范围经营）联系方式：乔先生 023-63611217 13648330141	3494.205198
8	重庆安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206.53万元债权	11219.43	12.5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营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联系方式：乔先生023-63611217 13648330141	11219.04
9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和398753.885040万元债权	563759.026036	89066.443013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联系方式：熊先生023-63606252、18680845183	476999.96184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1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夏建统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08,464,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407,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4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8,056,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8,489,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8,056,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6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209,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34,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卫勇、何娅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1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1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7.239亿元。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林敖东”）公开发行24.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3月13日结束。

根据2018年3月9日公布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现将本次敖东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敖东转债本次发行24.13亿元（共计24,13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敖东转债12,281,674张，共计1,228,167,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90%。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敖东转债应为11,848,326张，按照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敖东转债为1,184,832,000元（11,848,3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10%，网上中签率为0.1237646368%。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573,267,700张，配号总数为957,326,77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957326770。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18年3月14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8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敖东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
原股东	12,281,674	12,281,674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573,267,700	11,848,320	0.1237646368%
合计	9,585,549,374	24,129,994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敖东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联系人：王振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3月1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8年3月1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8年3月9日（T-1日）15: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3月12日（T日）上午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

4、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3月14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3月14日（T+2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长证转债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5亿元。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13日主持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证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822
末四位数	3857,8857
末五位数	33482,83482,83592
末六位数	497477,097477,297477,697477,897477,227297,477297,727297,977297
末七位数	0075664,1325664,2575664,3825664,5075664,6325664,7575664,8825664
末八位数	63610444,03610444,23610444,43610444,83610444
末九位数	026808413,342978511,718275678,513723712,2617334629,697874943

凡参与长证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46,32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长证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